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0.10.19

一、

1.課室教學部份----開課教師佔 1/3 學分數，其餘 2/3 再以授課時數之百分比，平均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範例一：

某 3 學分之課室教學由甲、乙兩位教師共同開課，在實際授課時數中甲佔 30%、乙佔 30%，另邀其他教師丙佔 15%、丁佔 10%、戊佔 15%，則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甲: } 3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2} + 3 \times \frac{2}{3} \times 30\% = 1.1 \quad (\text{鐘點數})$$

$$\text{乙: } 3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2} + 3 \times \frac{2}{3} \times 30\% = 1.1 \quad (\text{鐘點數})$$

$$\text{丙: } 3 \times \frac{2}{3} \times 15\% = 0.3 \quad (\text{鐘點數})$$

$$\text{丁: } 3 \times \frac{2}{3} \times 10\% = 0.2 \quad (\text{鐘點數})$$

$$\text{戊: } 3 \times \frac{2}{3} \times 15\% = 0.3 \quad (\text{鐘點數})$$

2.課室教室(含實習)之科目----課室教學部份之鐘點數計算方式與(1)課室教學鐘點數算法同。

實習部份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實習學分數 $\times 2 \times \frac{1}{2}$ = 鐘點數

二、臨床實習部份----依教育部規定"實習 1 學分為 3 小時 1.5 個鐘點數"，故實習鐘點數以學分數乘以 3 除以 2，乘以整學期學生實習總組數再除以帶實習之教師人數。公式如下：

$$\text{參與帶實習教師之鐘點數} = \frac{\text{實習學分數} \times 3 \times \frac{1}{2} \times \text{學生總組數}}{\text{帶實習之教師人數}}$$

範例二:某 3 學分之臨床實習科目，由甲、乙、丙、丁四位教師指導臨床實習，則甲、乙、丙、丁每位教師的鐘點數均為 6.75。

$$\frac{3 \times 3 \times \frac{1}{2} \times 6}{4} = 6.75$$

三、每位教師全學期之總鐘點數為參與所有室教學與臨床實習教學鐘點數的總和，將教師參與上課總鐘點數與教育部規定之教師每週上課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工作抵扣二小時"之規定比較，以評定是否有超支鐘點數。

範例三：甲講師其課室教學部份如範例一，臨床實習部份如範例二，另外其它二門課室之教學鐘點數分別為 0.2、0.2 故其本學期總鐘點數如下：

鐘點數=開課之課室教學鐘點數+指導臨床實習鐘點數+參與其他科目課室教學之鐘點數

$$1.1 + 6.75 + 0.2 + 0.2 = 8.25$$

故依教育部規定甲教師本學期未超支鐘點。

